##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交易金额未超 过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,交易的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,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- 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- 1、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,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,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外,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,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  - 三、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王新宇、蔡启孝、李福利 2023 年 8 月 17 日